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政办函〔2023〕7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长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30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59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全区入河排污口管理(以下简称排污口)，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确保我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我区目前排污口一个，为华电水务入河排污口，位于长安区光华路，该排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继续全面摸排我区排污口现状，形成排污口台账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建立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健全“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全区排污口管理水平，实现排污口监管全覆盖，推动

解决水生态环境问题。

2023 年底前，完成全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2024 年底前，全面开展排污口整治，形成台账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形成科学、高效的监督管理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排查

1.查清排污口底数。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原则，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要求，通过无人机航测和人工实地勘察等手段，对河流沿岸所有“口、门、涵、洞”等进行全面排查，细化落实到每一个排污口，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对排查出的排污口编码命名，全面建立排污口台账。同时，与排查阶段同步开展水质监测，掌握排污口的水质、水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各街镇落实排查主体责任，填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报生态环境分局，一并报送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二)系统推进溯源

2.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

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污水种类、排放量等实际确定排污口分类。

3.确定排污口主体。根据排污口排查结果,通过资料溯源、人工溯源、技术溯源等方式,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逐一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无明确设置申请单位的,由实际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依法清理整治

4.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制定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细化明确每个排污口的整治责任、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实施分类整治。结合排污口台账,建立整治销号制度,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5.严格依法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未经审核同意设置且达不到规范整治要求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6.合理清理合并。对具备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纳条件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

管网。

7.规范有序整治。按照有利于明确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四)推进长效监管

8.加强规划引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水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监督管理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排污口无序设置。（责任单位：长安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长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管局，各街镇）

9.严格设置审核。排污口设置实行市、县两级分级审核。县级审核的排污口，要将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报市生态环境局，并且将相关信息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统筹考虑本地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从严设置审核排污口，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以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在审核设置可能对行洪、排涝、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有影响的入河排污口时，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履行防洪评价审批手续。（责任单位：长安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10.强化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

监督管理职责，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各部门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口设置审核等措施，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相关信息。逐步推进排污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加强城镇雨洪排口监管，对出现旱天污水直排情况的城镇雨洪排口开展溯源治理，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城镇雨洪排口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对于在河道实施清淤疏浚、工程建设等可能影响河流水质的，应于施工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长安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

11.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排污口信息平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长安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四、保障措施

12.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级统筹推进、镇街具体落实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长安生态环境分局会同长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协调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街镇落实排污口属地

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同时要将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督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3.严格考核问责。强化督导检查，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范畴，大力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不利、排污口长期超标排放、非排污口非法排污等问题，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按照情形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街镇和人员责任。

14.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严格排污口环境执法，对非法设置排污口、违规排放污染物，以及通过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借道排污方式逃避监督管理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对排污管道开展定期巡查及维护，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15.加强公众监督。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科普教育，强化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促责任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强化企业自律意识。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依法公开排污口信息，鼓励曝光违法排污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一）

填表单位：

县（市、区）	贯彻《实施意见》工作部署情况		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						排查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经费保障及资金投入情况		9.经验做法	备注
	1.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情况	2.配套制度情况	3.其他工作部署情况	4.设置审批规定情况	2020年-2022年		2023年		完成排查的河流量（个）	未完成排查的河流量（个）	7.政府部门（财政）工作经费保障情况（万元）	8.开展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投入情况（万元）		
					新建	改建	扩大	新建						
				总计										

填写说明：

- 1.统计填写已印发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提供正式发电子版。已发布的，请提供正式发电子版；未发布的，请填写拟发布的时间。
- 2.包括但不限于法规、制度文件、标准规范（不包括设置审批制度）等。已发布的，请提供正式发电子版；未发布的，请填写拟发布的时间。
- 3.包括但不限于领导同志批示、组织培训、开展专项行动等，请提供有关方案、文件、批示等电子版作为附件。
- 4.包括审批权限、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审批程序规定等，已发布的，请提供正式发电子版；未发布的，请填写拟发布的时间。
- 5.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进行分类统计，请提供入河排污口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电子版。在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范围外的其他类型排污口纳入审批范围的，在其他一栏中统计，并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 6.包括根据管理需求，新建或者利用已建信息系统，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化管理的情况。拟新建系统的请简要介绍并上传相关建设方案，已建系统的请填写系统名称，并介绍主要功能。
- 7.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及部门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和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工作经费。
- 8.统计填报根据整治方案要求，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排污口及树立牌等规范化建设经费投入情况，包括责任主体自筹资金，以及地方政府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投资基金、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等财政资金渠道，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的经费总额。
- 9.填写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

